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巴比食品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8, 309. 75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73. 84
3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0, 790. 97	20, 793. 86
4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16, 710. 31	12, 980. 0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 000. 00
合计		71, 101. 28	67, 758. 51

注: 1、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合计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

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516.51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包括在受托金融机构柜面或开通网银方式进行。

三、投资风险的控制措施

-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投资风险。
-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巴比食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晓辉

王 钢

